

曲阳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农罚（2026）9号

当事人：_____ 郅旭雷

住所（住址）：_____

身份证件号码：_____

当事人郅旭雷未按规定处理病死羊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6年5月15日，我局收到下河分站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，反映曲阳县下河镇石桥头村郅旭雷养殖场2026年5月13日上午死亡羊两只，经下河分站对曲阳县无害化处理厂核实，没有对这两只死羊进行收集。经调查核实，该两只死羊被郅旭雷提供给他人喂狗。

该当事人郅旭雷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：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，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、加工、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。

此行为构成了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一、当事人郅旭雷询问笔录一份
- 二、当事人郅旭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
- 三、下河分站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一份（曲动监移（2026）01号）

四、现场照片一张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郅旭雷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羊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构成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：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。

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动物防疫部分）第七项：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。首次发生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违法行为发生地、发生时无动物疫情，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为轻微情形。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郅旭雷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的行为为首次发生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违法行为发生地、发生时无动物疫情，且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，此情形属于轻微情形。

本机关责令郅旭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罚款人民币 3500 元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河北保定农行曲阳支行户名缴纳罚款，户名：曲阳县农业农村局，账号：50550101040024184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

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曲阳县农业农村局
2026年06月04日

